

中科四期聲請停止執行成功 人民的重大勝利



• 朱淑娟／2010.7.30 台北報導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裁准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民眾聲請的「停止執行」，在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「停止開發程序之續行」。也就是說，在民眾另向行政法院提起的撤銷環評結論、區域計畫審查結論判決前，中科必須停止二林園區一切進行中的開發行為。

而且這個判決與中科三期七星基地判決不同，中科三期是「撤銷環評」，而不是直接「撤銷許可」，因此給了環保署在「撤銷環評與許可之間」有了操弄的餘裕。
(環保署稱法院是撤銷環評、不是撤銷許可，有關許可要依行政程序法處理。然而許可的前提是環評通過，當環評已被撤銷，許可還存在嗎？)

中科四期的停止執行判決則是直接挑明「停止關於開發程序之續行」(包括內政部及國科會所核發的開發許可)，所有「許可」都應暫停。

據了解，環保署、國科會、中科管理局、內政部等單位晚間於環保署開會，會中初步決議判決已無可迴避(也是無路可走)，將尊重司法判決暫停二林園區開發行為，不會提出抗告。

果真如此，民眾對環保署自有另一番評價，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被撤後，環保署拒不命中科停工，已造成行政與司法對抗的損害。如果環保署這次能尊重司法，才能稍稍挽回中科三期對抗司法給人民不佳的觀感。

而且中科四期與中科三期的命停工，對政府而言後續要面對的也大不相同。中科

三期已有廠商進駐，命停工牽涉國賠或信賴保護原則甚大。但中科四期還在整地階段，也尚未有廠商進駐，而且友達已表明延遲進廠，中科四期暫時停工並不會損及與業者的信賴保護關係，即使有也較中科三期輕微。

這次判決是人民的一次重大勝利！

這只是「暫時性的保護」，而不是最後行政訴訟的結果。然而，有了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的前例，環保署即使官司輸了，還是可以自我解釋法令，不命七星基地停工。台北大學副教授廖本全今天公開呼籲政府應守法。

不過無論如何，這個判決是在最近六輕大火、國光搶地、土地胡亂徵收的混濁氛圍中，稍稍讓人感受到一股清涼微風。

不過就像台北大學副教授廖本全說的：「這是一件好事」，環保署在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被撤後不到半年，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環評撤銷訴訟中，又被法院裁定「停止執行」，是司法再度對環評制度發出挑戰之聲。

可以保住相思寮？土地徵收已完成，不須暫停

至於眾所矚目的相思寮居民能否保有自己的家？目前還言之過早。

這也是這次判決最可惜的地方。因為這項判決其實也包括停止徵收程序。然而徵收程序已完成，判決不會回溯原處分的執行。

法院判決書言明，相思寮居民的土地，彰化縣政府已於今年 4 月 28 日完成徵收程序，目前土地屬於國有，「暫時權利保護只是暫停」，不會改變土地已被徵收的事實，徵收程序也不會因此而暫停。

不過住戶保留的可能性是存在的，因為既然暫停動工，中科就有了餘裕重新更改設計，而且友達早已表明延後開發。居民應趁此時進一步向中科提出更改設計、保留住戶的要求。

代理訴訟律師詹順貴表示，如果居民另向行政法院提起的撤銷環評訴訟勝訴，居民的土地所有權才有機會再移轉回到民眾手上。不過彰化縣政府已發文要求相思寮居民年底前拆遷，居民是否會勝訴、勝訴後環保署是否又會重演中科三期七星基地，輸了也不停工的戲碼，一切都是未知數。

居民分別向環保署、內政部提起行政訴訟

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者中科管理局，分別於去年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向國科會取得開發許可。又通過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，取得農地變更工業用地、土地徵收許可。

事後 106 位居民同時對內政部、環保署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應撤銷環評結論、區域計畫審查結論。今年 5 月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

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，一旦進入訴訟程序就不會停止，但如果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」就可例外停止。

中科四期開發對人民有急迫危害

法院認為，此案符合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」的要件。因為中科四期開發所造成的汙染及其他損害，對於居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都將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。

包括園區內每年排放 1093 噸揮發性有機物，每日排放 13 萬噸廢水，可能汙染灌溉及養殖用水，以過去中科一到三期經驗為例，水一旦遭受汙染即難以回復到原來節淨的程度。二林園區預定地也是地層下陷最大速率發生點，在此發展高耗水產業，對當地居民都有難以回復的損害。

另外包括聲請人在內的被徵收人已無法再原地農作，生計被剝奪，聲請人何以維生？「此情當甚為急迫」。

暫時性權利保護機制可以彌補、緩衝錯誤開發決策的衝擊力，使原處分有受司法審查檢驗的機會，以免違法處分繼續執行造成損害無限擴大、難以回復。

當然包括環保署、中科管理局、內政部都提出抗告。中科表示，土地徵收已完成，已無暫停執行的效益。而且科學園區創造就業、繁榮地方。目前許多工程已進行中，如果暫停執行，有損國家形象、也對公益有重大影響。

工業開發是公益，環境保護也是公益

但最後法官在文中說了一段相當感人的話。法官認為，決定是困難的，但認為最終評估結果要符合社會的最大利益。而所謂「社會最大利益」，不是中科說了算，也非環保署說了算，也不是環保團體或居民說了算。

而是任何工業區開發有正向因素，但也有環境負向影響，環評的核心問題就在「增加正向影響、減少負向影響」。工業區開發之經濟利益雖是公益，而環境之保護也是公益，這也是利弊權衡的問題。

其實這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的精神，環保署自應奉此為環評最高原則，何故要經由民眾辛苦訴訟、又何故要經由法官口中說出？